**國家發展委員會**

「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

委託辦理計畫

需求書

(案號：ndc111075)

**中華民國111年O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3](#_Toc26883825)

[貳、計畫期程 3](#_Toc26883826)

[參、工作項目及績效目標 4](#_Toc26883827)

[肆、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6](#_Toc26883828)

[伍、服務建議書格式](#_Toc26883829) 7

陸[、其他注意事項](#_Toc26883829) 7

[柒、廠商投標文件 8](#_Toc26883830)

[報價單 8](#_Toc26883831)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 9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11](#_Toc26883832)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12](#_Toc26883833)

出國計畫書 13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讓國際更加瞭解臺灣創新創業優勢，並促成國際新創與國內產業共創商機，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105年起推動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計畫，已促成加拿大、美國、荷蘭、以色列等多家國際新創在臺設立據點、與國內科技大廠與傳統產業合作，帶動國內企業創新轉型。為擴大吸引國際新創來台，本會於110年持續推動「強化國際新創來臺交流合作」委託辦理計畫，強化國內業者與國際團隊交流合作，並透過與國外知名創新科技社群合辦活動，深入鏈結海外新創聚落。此外，參與國際型商業媒合大會，推廣台灣創新創業形象，讓臺灣以新創島(Startup Island TAIWAN)之姿向國際發聲。

為加速臺灣成為全球新創生態系的重要版圖之一，扣合「亞洲．矽谷2.0」策略，本會規劃辦理「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委託辦理計畫，希望在過去的基礎上，除持續促進國際新創團隊來臺與過內業者交流合作外，並將邀請國內知名企業向國際新創社群說明國內產業優勢及需求，吸引新創來台尋求合作。此外，也將從過去入選之國際新創中，選出優秀團隊作為創業大使協助宣傳，並連結當地社群組織建立交流網絡，擴大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推廣。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共分2期辦理，第1期期程自決標日起12個月；後續擴充1期(具體期程將視前期推動成果及效益決定)。

**參、工作項目及績效目標**

1. **邀請國際新創團隊來臺**
2. 聚焦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駕駛、虛擬及擴增實境、區塊鏈、精準健康、綠能、資安及5G等創新科技領域及其相關應用，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
3. 本案計畫期間應至少辦理2梯次徵選，總計來臺之國際新創團隊應達30隊(不可重複計算)。每一團隊在臺期間至少8天，惟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4. 承辦廠商應負擔團隊交通(機票限經濟艙)、住宿等費用及相關行政事宜。

**二、擴大我國創新創業形象推廣**

1. 辦理海外推廣活動，並搭配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進行國際行銷。承辦廠商應擇4個國家或地區，舉辦6場海外宣傳活動(其中至少3場須為歐美、以色列等主要科技聚落)，總參與人數達200人，每場至少邀請1家次國內知名企業向國際新創社群說明國內產業優勢及需求，吸引新創來台尋求合作。
2. 辦理說明會至少2場，向國際新創團隊介紹我國創新創業環境及資源。
3. 剪輯歷屆入選新創至少1分鐘行銷影片，並搭配Startup Island TAIWAN於社群媒體推廣，至少觸及10萬人。
4. 辦理2場媒體小聚，並與國內外知名媒體（含網路、平面媒體等）合作，宣傳國際新創與國內產業合作商機，促成正面報導至少30篇(其中至少15篇為國際媒體)。

**三、強化國內業者與國際團隊之交流合作**

1. 辦理新創產品及服務展示活動至少2場，展示形式可包含線上及線下，展示成員須包含國際團隊至少30組及國內團隊至少20組。其中1場需搭配具國際能見度之專業展期間舉行。
2. 辦理產業合作及創投投資媒合會至少150場(次)，並掌握國內相關產業與國內外團隊後續洽談合作情形。本會得視需要於計畫結束後請廠商持續提供團隊合作成果。

**四、加強與海外新創社群建立交流網絡**

(一) 從歷屆入選之國際新創中，邀請至少5家已與台灣有合作的優秀團隊作為創業大使協助宣傳，並連結至少10個當地知名社群組織，且透過社群媒體(如Facebook、twitter、IG等)分享合作經驗或成功案例等至少20則。此外，搭配國際型商業媒合會，邀請歷屆團隊、國際社群夥伴、台灣新創，舉辦1場交流活動，加速海外商機的開展。

(二)於歐洲、美洲、亞洲至少各挑選1個國家或地區深入鏈結，與海外新創聚落(如加速器、育成中心)、社群組織或相關專業人士(如創投業者、曾來臺參與政府計畫之國際新創團隊)建立定期交流網絡，並簽訂合作合約或備忘錄，以協助推介海外優秀新創來臺，並於當地推廣我國創新創業優勢。

**五、其他**

(一)本會得隨時召開工作會議，廠商應配合進行說明，並適時提交最新工作進度及相關資料。

(二)計畫成果報告內容得以影音、圖像、照片、文字等方式呈現。須含:

1.國內相關產業與國內外新創團隊後續洽談合作情形。

2.國內外新創、企業或創投等對於臺灣創新創業環境之觀察與建議。

3.針對每支國際團隊拍攝30秒心得與建議分享。

4.活動紀實。

(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本計畫若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肆、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一、採購預算：本計畫以總包價法計價，採購預算新臺幣2,200萬元，第1期採購預算新臺幣1,100萬元整(含稅)，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本計畫規劃之內容如需變更，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金額得隨之調整）。

二、本計畫分三期撥付契約價金，各期付款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

廠商於決標日起20工作天內提交「執行工作規劃書」3份並交付電子檔(如PDF、WORD檔等)，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20%。

(二)第二期款：

廠商自決標日起6個月內交付期中報告5本，並交付電子檔(如PDF及WORD檔等)，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50%。

(三)第三期款：

廠商履行全部契約，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5份，依契約規定之程序審查修改並交付結案報告5份及電子檔（如PDF、WORD檔等，可含其他影音、圖檔內容）。經機關驗收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30%。

三、本採購案預算尚未完成立法院審議程序，如預算未能通過，則契約應予終止；如預算經部分刪減，廠商應配合機關刪訂之工作項目予以刪除，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伍、服務建議書格式

服務建議書須以中文（橫式）書寫，並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一式10份，投標廠商之投標資料，請自留底稿。

建議書內容請參考本案工作項目撰寫，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四、計畫期程、預定工作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五、需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說明

六、請填列以下表格(相關格式請參考陸、廠商投標文件)：

(一)報價單

(二)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詳列報價內容，請依評選報價單填列)

(三)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陸、其他注意事項：決標後、訂契約時填寫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柒、廠商投標文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

**「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委託辦理計畫**

**(案號：ndc111075)**

****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費用項目** | **金額（單位元）** |
| 一、人事費(不得編列顧問費) |  |
| 二、業務費 |  |
| 三、雜支費 |  |
| 四、行政管理費 |  |
| 投標總價新臺幣(中文大寫) | |

**註：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之編列必須確實依據所附之相關細項費用編列標準，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

**\*評選報價單請併入服務建議書內**

**國家發展委員會**

**「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委託辦理計畫**

**(案號：ndc111075)**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參考樣本）**

| **工作項目** | **說明** | | **單價** | | **數量** | **費用**  **（新臺幣元）** | **經費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人事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費小計 | | | | | |  |  |
| （二）業務費 | | | | | | | |
| 1.邀請國際新創團隊來臺 |  | |  | |  |  |  |
| 1. 新創團隊機票及住宿   (2)… |  | |  | |  |  |  |
| 2.擴大我國創新創業形象推廣 |  | |  | |  |  |  |
| 1. 海外推廣活動 2. 說明會 3. … |  | |  | |  |  |  |
| 3.強化國內業者與國際團隊之交流合作 |  | |  | |  |  |  |
| 1. 展示活動 2. 交流及媒合 3. … |  | |  | |  |  |  |
| 4.加強與海外新創社群建立交流網絡 |  | |  | |  |  |  |
| 1. 國際交流活動 2. 鏈結海外網絡 3. … |  | |  | |  |  |  |
| 業務費小計 | | | | | |  |  |
| （三）雜支費 | | | | | | | |
|  |  | |  | |  |  |  |
| 雜支費小計 | | | | | |  |  |
| （四）行政管理費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費小計 | | | | | |  |  |
| 總計(含稅) | | | | | |  |  |
| 【備註】本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整，請於所提經費分配表註明宣導預算總額，並標註應歸類為宣導經費之項目。 | | | | | | | |

註：

1. 依規定雜支費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之5%。
2. 行政管理費為不得超過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總和之10%。
3. 以上欄位若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國家發展委員會**

**「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委託辦理計畫**

**(案號：ndc111075)**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 姓 名 | 現 職 | 學 經 歷 | 執行計畫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茲就 (投標廠商名稱) 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委託辦理計畫 (案號：ndc111075)，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辦理計畫契約書中，關於「本契約之內容或其他相關資訊，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對外發布。」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以上欄位若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出國計畫書

行程表(請具體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國別  -城市 | 出國人員 | 出國目的及工作 | 起迄時間 | 經費概算 |
| 例:  亞洲-香港 | 10人(工作人員10人) | 參展-赴香港創業活動Rise參展 | 110.7.1-110.7.6  (共6日) | 1.機票: 20,000元\*10(人)=200,000元  2.住宿:日支費七成  香港308美元\*0.7\*30(匯率)\*5(天)\*10(人)=323,400元  3.交通: 600元\*6(天)\*10(人)  =36,000元  4.總計559,400元 |
|  |  |  |  |  |
|  |  |  |  |  |

註1:請詳列各次出國之城市、人數、目的及時間，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預估所需之經費，如履約期間因實際狀況而調整，需經本會同意。

註2:日支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出國交通費以每人每日600元計算，如國外計程車、租車等費用。